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徐宛鈴
電話：25265394-3585
電子信箱：hbtc00808@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50112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新修訂「生物安全會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備查規定」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5年11月3日疾管感字第1050500477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設置單位已無持有、保存、使用、處分及輸出入第二級危險群（RG2）以上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以下稱生物病原）事實時，請行文疾病管制署辦理撤銷生物安全會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之備查。
 - (二)對於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建檔之設置單位，如所屬實驗室/保存場所全無持有、保存、使用、處分及輸出入生物病原超過1年以上者，疾病管制署得主動撤銷該單位生物安全會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之備查。
- 三、設置單位函向疾病管制署辦理撤銷生物安全會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備查時，請於來文說明單位已無持有、保存、使用、處分及輸出入生物病原之陳述，俾利據以辦理撤銷備查作業。
- 四、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頁：專業版首頁>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實驗室生物安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逕行瀏覽下載旨揭規定。

正本：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大裕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本局檢驗科、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生發化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東菱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芮弗士醫事檢驗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興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瑩芳有限公司、靜宜大學、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聯明醫事檢驗所、羅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派爾多塔國際有限公司、臺安醫院、澄清綜合醫院、職安衛股份有限公司、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世博醫事檢驗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明生醫事放射所、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美兆診所、高品醫事檢驗所、國軍臺中總醫院、清泉醫院、登全醫事檢驗所、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詠信中加醫事檢驗所、臺中榮民總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霧峰澄清醫院

副本：